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球艺塑料工艺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球艺塑料工艺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球艺塑料工艺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球艺塑料工艺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村新里路口
环评机构：	广东天雁环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球艺塑料工艺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开濠村新里路口，总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从事塑料膜包装袋的生产，年产包装袋 10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设备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天面高空排放，排气筒高 15m，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制袋工序的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的通风窗进入大气环境，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墨罐、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给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墨罐、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做好垃圾分类，各类废物分开收集，并按上述措施分类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